

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0 年 1 月 20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24120 號函頒訂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64724 號函修訂

110 年 6 月 17 日府教社字第 1100214624 號函修訂

壹、計畫宗旨

為鼓勵本縣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

貳、計畫目標

為選拔本縣參加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國民中學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國民中學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國語及閩南語採初賽、複賽二階段實施（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因報名人數較少，提前於 5 月直接進行複賽）。

- 一、初賽：國中學生組及國小學生組各項先辦理初賽，獲錄取人員再參加複賽。
- 二、複賽：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 三、各組複賽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初賽、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複賽限派目前一至五年級學生參加）。
-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初賽、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複賽限派目前一至二年級學生參加）。
-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或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複賽限派目前一至二年級學生參加，其餘各項不限參賽年級）。
- 四、教師組：包括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之身分外，本縣各界人士（須服務處所在本縣轄區內、

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或設籍 6 個月以上之本縣縣民)均可參加;校長、實習老師、代理代課及支援教師限報名社會組(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鼓勵各校準備參加教師甄試或曾參加教育院校組語文競賽之實習、代理代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註一:師資培育大學之學生得逕行報名參加本競賽社會組**複賽**。

註二: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報名參加**初賽**。

註三: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報名時未及發現,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府函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陸、競賽項目

一、演說:

- (一)國語。
- (二)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 (三)客家語(教師組、社會組)。
- (四)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客家語腔調及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1。

二、情境式演說:

- (一)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二)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腔調及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1。

三、朗讀:

- (一)國語。
- (二)閩南語。
- (三)客家語。
- (四)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腔調及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1。

四、作文。

五、寫字。

六、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

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參加本縣競賽之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限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賽。

二、社會組限以戶籍所在地(至 110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滿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需出具在學證明)為依據,擇一資格報名參賽。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特優或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

四、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凡符合以下資格者,為 110 年度縣**複賽**種子選手,得免參加

校內選拔及**初賽**，並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或高一個組別）縣**複賽**（即該校不受限該項該組僅能報名1人之規定）：

- (一) 109 年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獲優等、甲等之選手，於 110 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縣**複賽**。
 - (二) 109 年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現為小六、國三學生(110 學年度為國一、高一學生)，於 110 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個組別縣**複賽**（小六學生報名國中組、國三學生報名高中組）。
 - (三) 109 年度參加本縣語文競賽**複賽**，該項該組成績名列**前 3 名者**(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組、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組)，於 110 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別縣**複賽**。(如附件 2)
 - (四) 109 年度曾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複賽**獲得前 2 名或代表外縣市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優等及甲等**之優秀競賽員，若轉學(或升學)至本縣，於 110 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別(或高一個組別)縣**複賽**。【須檢附相關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由參賽單位逐級核章】
- 五、為維護比賽公平性，**複賽**種子選手若報名參加**初賽**，視同放棄原種子選手資格。(即不得再以該資格報名本縣 9 月份**複賽**)
- 六、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選手，如現為小六、國三學生，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 110 年 5 月 5 日高一個組別之縣**複賽**。(上述選手如參加**複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再以 110 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七、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符合上述第柒點第四款、第六款資格者除外）報名，**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複賽**評判，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捌、競賽員名額

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各項各組以 1 人為限（教師組、社會組除外）。

玖、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 (一) 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三) 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 (一) 就圖片表述：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二)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國小學生組**初賽**每人限 3 分鐘）。

四、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字音字形：

- (一)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 (二) 閩南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 (三) 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拾、競賽內容及規範

一、演說：

- (一) 國語：
 - 1. **初賽**：(1) 國小學生組事先公布 30 道題目（如附件 3）。
(2) 國中學生組不事先公布題目。
 - 2. **複賽**：各組均不事先公布題目，現場抽題。
 - 3. 各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二) 閩南語：**複賽**教師組、社會組不事先公布題目，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三) 客家語：**複賽**教師組、社會組不事先公布題目，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四) 原住民族語：**複賽**教師組、社會組不事先公布題目，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情境式演說：

- (一)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於登臺前 8 分鐘（國小學生組**初賽**為 9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一) 國語：
 - 1. **初賽**：(1) 國小學生組以課內語體文為題材，朗讀篇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檔案下載-04_社教科-彰化縣語文競賽-110 年語文競賽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2324
(2) 國中學生組不事先公布朗讀篇目。
 - 2. **複賽**：(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不事先公布朗讀篇目。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係採用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俟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承辦縣市來文後另行公告）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不事先公布朗讀篇目。
- (二) 閩南語：
 - 1. **初賽**：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各 4 篇**，篇目事先公布。（如附件 4）
 - 2. **複賽**：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係採用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俟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承辦縣市來文後另行公告。
 - (2) 教師組、社會組不事先公布朗讀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三) 客家語：**複賽**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各 4 篇**事先公布。（如附件 5）。

(2)教師組、社會組不事先公布朗讀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四) 原住民族語：

1. 複賽各組 2 篇，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各組篇目事先公布。

2. 朗讀篇目一覽表：請逕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檔案下載-04_社教科-彰化縣語文競賽-110 年語文競賽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2324

3. 各組朗讀文章：請至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https://language109.eduweb.tw/Module/Home/Index.php>)查詢下載。

四、作文：

(一)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

(二)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三) 作文限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四)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如：校名、姓名…），違者以棄權論。

(五) 作文用紙規格：除國小學生組為 500 字稿紙外，其餘各組皆為 600 字稿紙。

五、寫字：

(一)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二)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每組均為 50 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三)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四) 試墨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以一小張（共 6 格）為限，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違規者由大會決議後酌予扣分。

(五) 寫字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六)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七)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違者以棄權論。

(八) 書寫字體之大小：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各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

2. 以上各組一律使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 x45 公分」書寫。

六、字音字形：

(一) 國語字音字形：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3. 如為多音字，應直接注讀多音字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4. 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二) 閩南語字音字形：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三) 客家語字音字形：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四)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聞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國語 10 分鐘、閩南語與客家語 15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五)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拾壹、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一)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二)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 時間：一開口即計時，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一)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二)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六)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七)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八)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一) 國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二) 閩南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三) 客家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四) 原住民族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四、作文:

- (一) 內容與結構占 50%。
- (二) 邏輯與修辭占 40%。
- (三) 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 (一) 筆法: 占 50%。
- (二) 結構與章法: 占 50%。
- (三) 正確與迅速: 1.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2.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 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一字扣 2 分。

六、字音字形:

- (一)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每字 0.5 分, 塗改一律不計分。
- (二) 分數相同者, 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

拾貳、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題目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二、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彌封處不得撕開, 違者均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及具有記憶、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違者扣2分。**若攜帶計時器, 需不具聲響功能者, 於比賽期間內, 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而影響比賽進行者, 則扣2分。
- 四、演說項目:(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一) **演說競賽員一律著便服, 不得穿校服**, 且不可攜帶或在身上加裝任何道具。另不得報姓名、校名, 僅可報序號或題目號, 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叫號抽題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 叫號抽題未到者於準備時間內到達仍准予抽題(惟準備時間仍以自叫號抽題時開始計算 30 分鐘), 呼號上台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 靜候呼號, 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若有狀況, 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六)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台回至座位；**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七)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五、情境式演說項目：（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一) **演說競賽員一律著便服，不得穿校服**，且不可攜帶或在身上加裝任何道具。另不得報姓名、校名，僅可報序號或題目號，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叫號抽題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叫號抽題未到者於準備時間內到達仍准予抽題（惟準備時間仍以自叫號抽題時開始計算 30 分鐘），呼號上台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就座，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不予計分。**
- (五)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審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六)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審提問。
- (七)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審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八)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六、朗讀項目：

- (一) **朗讀之競賽員一律著便服，不得穿校服**，且不可攜帶或在身上加裝任何道具。另，不得報姓名、校名，僅可報序號或篇目號，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叫號抽題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各競賽員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四)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外，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 (五)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
- (六)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台，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

棄權論。

(七)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 (國小學生組**初賽**為 3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

七、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主辦單位召開競賽評議委員會 (包括本府人員、承辦學校人員、評審委員及有參賽權學校校長或帶隊教師 1-2 名，共 4-6 名委員) 裁決。

拾參、國語及閩南語國中、小學生組【初賽】 (閩南語字音字形直接辦理**複賽**，請參照第拾伍點規定)

一、流程：

- (一) 國語及閩南語國中學生組、國小學生組各項一律辦理**初賽**(閩南語字音字形除外)，並視報名人數多寡得併區辦理。
- (二) 各校應先行舉辦校內選拔賽 (逕行指派參賽者，由校長及主辦人員負全責)，選拔代表參賽；各**初賽**錄取人員再參加**複賽**。
- (三) 為落實語文教育基礎教學，各校於校內選拔賽後均應派員參加**初賽**。**初賽**報名時，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於各競賽項目均未能派員參賽，須函報本府說明。

二、報名：

(一) 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

(二) 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上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報名系統報名，指導教師限報 1 名，並註明職稱，以利日後敘獎作業)，完成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於 110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三) 前掛號郵寄各區承辦學校教務處。(郵戳為憑)
2. 於 110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三) 未完成該項該組報名手續者，扣學校團體總成績積分 1 分，並追究相關行政人員責任。
3. 因 99 年度獎勵項目增列團體獎，故各分區採 109 年度獲團體成績獎學校為種子學校 (國小組前 4 名：南郭國小、平和國小、民生國小、靜修國小，國中組前 2 名：彰興國中、成功高中國中部)，分區情況(採抽籤決定)及各區報名網址詳見下表。

報名日期	分區	各區學校	承辦學校暨報名網站
110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二) 至 12 日 (星期五)	國小	【第一區】 彰化市 (南郭國小、平和國小、民生國小除外)、芬園、花壇、和美、線西、伸港、秀水等七鄉鎮各國小、 <u>民生國小</u>	鹿東國小 (505 彰化縣鹿港鎮 長安路 125 號) 電話：775-6521 網址： http:// www.1des.chc.edu.tw/
		【第二區】 鹿港、福興、溪湖、埔鹽、埔心等五鄉鎮各國小、 <u>靜修國小</u>	
	國小	【第三區】 員林 (靜修國小除外)、大村、永靖、田中、社頭、二水、北斗、田尾等八鄉鎮各國小、 <u>南郭國小</u>	螺青國小 (521 彰化縣北斗鎮斗中路 712 號) 電話：888-2031 網址： https://www.rces.chc.edu.t w/
		【第四區】 埤頭、溪州、二林、大城、竹塘、芳苑等六鄉鎮各國小、 <u>平和國小</u>	

110年 3月2日 (星期二) 至 12日 (星期五)	國中	【第一區】	陽明、彰德、彰泰、芬園、花壇、秀水、鹿港、鹿鳴、福興、和群、線西、伸港、埔心、溪湖、彰安、埔鹽、信義國中小國中部、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和美高中國中部、正德高中國中部、鹿江國際中小學國中部、精誠中學國中部、 <u>成功高中國中部</u>	大同國中 (510彰化縣員林市 大同路一段345號) 電話：835-8382 網址： www.ttjhs.chc.edu.tw/
	國中	【第二區】	員林、明倫、大同、大村、永靖、社頭、二水、北斗、田尾、埤頭、溪州、溪陽、竹塘、萬興、芳苑、草湖、大城、原斗國中小國中部、二林高中國中部、田中高中國中部、文興高中國中部、 <u>彰興國中</u>	

(三) 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 110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四) 上網報名總名冊於 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後於承辦學校網路公告，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未報名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

(五)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三、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三項比賽出場順序，訂於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各區承辦學校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在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公布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

四、**初賽**日期、地點：

如下表，**場地配置圖**於賽前3日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

初賽日期		競賽組項	競賽區別	比賽地點
110年5月1日 (星期六)	上午	國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 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	第1、2區	大同國中
		國小學生組 (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	第1區	鹿東國小
110年5月5日 (星期三)	下午	國小學生組 (作文)	第3區	螺青國小
			第1、2區	鹿東國小
		國小學生組 (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	第3、4區	螺青國小
			第2區	鹿東國小
110年5月12日 (星期三)	下午	國小學生組 (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	第4區	螺青國小
			第1、2區	鹿東國小
		國小學生組 (寫字、國語字音字形)	第3、4區	螺青國小
			第1、2區	鹿東國小

五、報到及競賽時間：如下表，請於各競賽日當天依規定報到時間提前報到，朗讀及演

說項目競賽員請逕至比賽場地報到。

(一) 國小學生組

項目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演說、 情境式演說	下午 1：20 前完成報到	下午 1：30 開始抽題，準備 30 分鐘開始比賽
朗讀	下午 1：40 前完成報到	下午 1：51 開始抽題，準備 9 分鐘開始比賽
作文	下午 1：20 前完成報到	下午 1：30 至 3：00 (90 分鐘)
國語 字音字形	下午 1：20 前完成報到	下午 1：30 至 1：40 (10 分鐘)
寫字	下午 2：10 前完成報到	下午 2：30 至 3：20 (50 分鐘)

(二) 國中學生組

項目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演說、 情境式演說	上午 7：50 前完成報到	上午 8：00 開始抽題，準備 30 分鐘開始比賽
朗讀	上午 8：00 前完成報到	上午 8：20 開始抽題，準備 8 分鐘開始比賽
作文	上午 8：20 前完成報到	上午 8：30 至 10：00 (90 分鐘)
國語 字音字形	上午 8：50 前完成報到	上午 9：00 至 9：10 (10 分鐘)
寫字	上午 8：50 前完成報到	上午 9：30 至 10：20 (50 分鐘)

六、初賽錄取及獎勵：

- (一) 為鼓勵學生參賽，錄取報名人數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核予初賽名次或優勝；得優勝者不參加縣複賽，頒發初賽優勝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一紙。
- (二) 國小、國中學生組各分區各競賽項目依序錄取第 1 名至第 4 名各 1 位進入複賽。倘 110 年度種子學校(南郭國小、平和國小、民生國小、靜修國小等 4 校及彰興國中、成功高中等 2 校)獲錄取時，則該區加取 1 位進入複賽。
- (三) 各項各組榮獲初賽名次者：
 1. 請務必參加複賽，並將以複賽所評定之名次為給獎標準，發給複賽獎狀。
 2. 若競賽員因特殊情況未參加複賽，請就讀學校報府核備，日後本府依來函僅頒給初賽名次之獎狀。
 3. 指導教師係以競賽員複賽所評定之名次敘獎，除特殊情況報府核備外，不另發給初賽指導獎狀。

拾肆、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各組【複賽】

一、流程：

- (一) 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各組直接進行複賽。
- (二) 各校應先行舉辦校內選拔賽(逕行指派參賽者，由校長及主辦人員負全責)，選拔代表參加複賽。
- (三) 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各項競賽員，如現為小六、國三學生，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高一個組別之縣複賽。(如競賽員參加複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再以 110 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全國賽。)

(四) 109 年度曾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複賽**獲得前 2 名或代表外縣市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優等及甲等**之優秀競賽員，若轉學(或升學)至本縣，於 110 年得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別(或高一個組別)縣**複賽**。【須檢附相關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由參賽單位逐級核章】

二、報名：

(一) 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

(二) 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鹿東國小網站報名系統報名，**指導教師限報 1 名，並註明職稱，以利日後敘獎作業**)，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各區承辦學校教務處。(郵戳為憑)

2.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未完成該項該組報名手續者，扣學校團體總成績積分 1 分，並追究相關行政人員責任。

(三) 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四) 上網報名總名冊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於鹿東國小網站公告，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未報名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

(五)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六) 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縣代表隊競賽員為目的，倘榮獲本競賽各組第 1 名，請務必參與集訓及全國賽，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三、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三項比賽出場順序，訂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鹿東國小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

抽籤結果在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公布於鹿東國小網站。

四、比賽日期、地點：

複賽日期		競賽組項	複賽地點
110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客家語演說(教師組、社會組)、 客家語朗讀各組、 客家語字音字形各組、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組、社會組)、 原住民族語朗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鹿東國小

五、報到及競賽時間：

項目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客家語演說、情境式演說	正式報到、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將依據各組報名情形於 <u>110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一) 中午</u> 公告於鹿東國小網站(http://www.ldes.chc.edu.tw/)，請各競賽員於	
客家語朗讀		
客家語字音字形		

原住民族語演說、情境式演說	5月5日(星期三)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
原住民族語朗讀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錄取名額：

各項各組依實際參賽人數擇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並以第1名1位、第2名2位、第3名3位、第4名6位、第5名若干位為錄取原則核予名次，且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錄取名額或不予錄取。

(二) 比賽評審完畢，所有成績於5月5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公布於鹿東國小公布欄及網站；本府覆核後，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三) 獎勵：

1. 錄取名次者發給**複賽**獎狀一紙(不含教師組)，前三名競賽員另核發獎金獎勵：第1名核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600元，第2名核發獎金400元，第3名核發獎金200元。

2. 教師組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敘獎部分：

(1) 教師組各項第1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1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記功一次，不另頒給獎狀。

(2) 教師組獲各項第2、3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2、3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二次，不另頒給獎狀。

(3) 教師組獲各項各組第4、5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4、5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一次，不另頒給獎狀。

(4) 指導教師若同一語別項目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擇最優名次敘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實習教師，則改頒獎狀一紙。

3. 社會組競賽員獎勵部分：

(1) 社會組競賽員若為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支援教師、實習教師或社會人士，頒給獎狀一紙。

(2) 社會組競賽員若為公務人員或校長，則比照教師組敘獎額度，由本府辦理敘獎事宜。

(四) 學生組競賽員之指導教師(限報1名)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除因原指導教師離職或生病請假，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符合更改條件者，須於**複賽**2週前(110年4月21日前)函報本府備查，並以學生參加**複賽**所評定之名次為敘獎標準，若學生於**複賽**榮獲前3名，則得頒予續任指導教師獎狀；倘未入選前3名者，為求公平性，不另核給獎勵。

七、本**複賽**成績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辦理，惟本競賽於110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業無法採計。

拾伍、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複賽**】

一、流程：

(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各項：

1. 參加**初賽**各區錄取代表直接參加**複賽**，毋須再報名。

2. 閩南語字音字形由各校自行辦理選拔賽選拔1名代表後報名參加**複賽**。(逕行

指派參賽者，由校長及主辦人員全權負責)。

3. 110 年度縣**複賽**種子選手資格說明：(名單詳如附件 2)

- (1) 109 年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優等、甲等者，得經學校報名該語言該項該組縣**複賽**，不佔該校名額。
- (2) 109 年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優等及甲等，現為小六、國三學生(110 學年度為國一、高一學生)，於 110 年得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個組別之縣**複賽**(小六學生報名國中組、國三學生報名高中組)，不佔該校名額。
- (3) 109 年參加本縣語文競賽**複賽**，該項該組成績名列**前 3 名者**(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組)，得經學校報名該語言該項縣**複賽**，不佔該校名額。
- (4) 109 年度曾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複賽**獲得前 2 名或代表外縣市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等第之優秀競賽員，若轉學(或升學)至本縣，於 110 年得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別(或高一個組別)縣**複賽**。【須檢附相關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由參賽單位逐級核章】
- (5) 本競賽係以選拔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若 109 年度獲本縣語文競賽**複賽**第一名而放棄本縣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則不列入 110 年度種子選手。

(二) 高中學生組各項：

1. 由各校自行辦理選拔賽選拔 1 名代表後報名參加**複賽**(逕行指派參賽者，由校長及主辦人員全權負責)。
2. 代表本縣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優等、甲等者及 109 年參加本縣語文競賽**複賽**榮獲該項該組**前 3 名者**(含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組)，得免參加校內選拔，逕由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縣**複賽**。(即該校不受限該項該組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名單詳如附件 2)
3. 109 年度曾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複賽**獲得前 2 名或代表外縣市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等第之優秀競賽員，若轉學(或升學)至本縣，於 110 年得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別(或高一個組別)縣**複賽**。【須檢附相關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由參賽單位逐級核章】

(三) 社會組、教師組各項：

自行報名參加**複賽**(不受各競賽單位各項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

二、報名：

(一) 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二) 教師組報名人數規定：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未依下列規定派員參賽，須函報本府說明(班級數以普通班計算)。

1. 縣立國小教師參賽人數規定：

- (1) 編制 13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選派教師 **2 位** 參加競賽項目(口說類和手寫類項目至少各 1 位)。
- (2) 編制 12 班以下之學校，請各校鼓勵 **1 位** 教師報名參加。

2. 縣立國高中教師參賽人數規定：

- (1) 編制 30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選派教師 **2 位** 參加競賽項目(口說類和

手寫類項目至少各 1 位)。

(2)編制 29 班以下之學校，請各校鼓勵 1 位教師報名參加。

(三) 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南郭國小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nges.chc.edu.tw/>，指導教師限報 1 名，並註明職稱，以利日後敘獎作業)，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於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南郭國小教務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電話：7280366)；社會組報名者請併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2. 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經初賽進入複賽者毋須再報名，其餘項目及組別未上網報名並郵寄報名表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棄權。

3. 於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未完成該項該組報名手續者，扣學校團體總成績積分 1 分，並追究相關行政人員責任。

(四) 經初賽入選複賽競賽員之指導教師若因退休、介聘、離職而有異動，可由校方函報本府教育處更改指導教師名單，惟日後敘獎以複賽呈報名單為準。

(五) 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六) 網路報名總名冊於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於南郭國小網站公告，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所報資料如有誤繕，請通知承辦單位。

(七)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八) 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縣代表隊競賽員為目的，倘榮獲本競賽各組第 1 名，請務必參與集訓及全國賽，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三、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三項比賽出場順序，訂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南郭國小進行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在 9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之後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四、比賽日期、地點：

複賽日期	競賽組別	複賽地點
110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三)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社會組	南郭國小

五、報到及競賽時間：

項目	場次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閩南語字音字形	下午場	正式報到、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https://www.nges.chc.edu.tw/)，請各競賽員於 9 月 29 日(星期三)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	
國語字音字形	下午場		
演說、情境式演說	下午場		
朗讀	下午場		
作文	下午場		
寫字	下午場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錄取名額：

1. 有辦理初賽之競賽項目、組別：

各項各組錄取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第 4 名 6 位、第 5 名若干位(有辦理**初賽**之競賽項目，至少均取為第 5 名)。

2. 未辦理**初賽**之競賽項目、組別：

各項各組依實際參賽人數擇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並以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第 4 名 6 位、第 5 名若干位為錄取原則核予名次，且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錄取名額或不予錄取。

(二) 比賽評審完畢，所有成績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前公布於南郭國小公布欄及網站；本府覆核後，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三) 獎勵：

1. 各項各組獲名次者發給**複賽**獎狀一紙(不含教師組)，前三名競賽員另核發獎金獎勵：第 1 名核發獎金 600 元，第 2 名核發獎金 400 元，第 3 名核發獎金 200 元。

2. 教師組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敘獎部分：

(1) 教師組各項第 1 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 1 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記功一次，不另頒給獎狀。

(2) 教師組獲各項第 2、3 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 2、3 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二次，不另頒給獎狀。

(3) 教師組獲本競賽各項各組第 4、5 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項各組獲第 4、5 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一次，不另頒給獎狀。

(4) 指導教師若同一語別項目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擇最優名次敘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實習教師，則改頒獎狀一紙。

3. 社會組競賽員獎勵部分：

(1) 社會組競賽員若為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支援教師、實習教師或社會人士，頒獎狀一紙。

(2) 社會組競賽員若為公務人員或校長，則比照教師組敘獎額度，由本府辦理敘獎事宜。

(四) 學生組競賽員指導教師(限報 1 名)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除因原指導教師退休、介聘、離職或生病請假，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符合更改條件者，須於**複賽 2 週前(110 年 9 月 15 日前)**函報本府備查，並以學生參加**複賽**所評定之名次為敘獎標準，若學生於**複賽**榮獲前 3 名，則頒予續任指導教師獎狀；倘未入選前 3 名者，為求公平性，不另核給獎勵。

七、本**複賽**成績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辦理。

拾陸、縣賽團體成績

一、團體成績獎：

(一) 採計單位、組別：

1. 國小(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2. 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二) **初賽**各項各組入選**複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該競賽項目獲得積分 2 分；列優勝之競賽員所屬學校，該競賽項目獲得積分 1 分。

(三) 經**初賽**晉級**複賽**之競賽員若於**初賽**後轉學至縣內其他學校，其所獲得之**複賽**競

賽積分採計於轉學後就讀之學校。

- (四) **複賽**種子選手可依評定之成績頒發獎勵，但其成績不計算該校團體成績之積分，以示公平。
- (五) 參加**複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依公布之得獎名次認定所得積分：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若總積分相同，則比較**複賽**獲第一名之人數，次之比較第二名之人數，其餘依此類推，比較至第五名之人數；若得名人數情況仍相同，則依競賽項目次序（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字音字形、作文、寫字）比較得分較高者。
- (六) 加總各校於**初賽**及**複賽**所獲積分，國小總積分前六名、國中總積分前三名之學校校長、主要承辦處（室）主任、承辦人員、協辦人員各核予嘉獎一次。

二、團體精進獎：

- (一) 本精進獎以上年度（109 年）之團體成績為比較基準，將本年度（110 年）團體成績減去上年度團體成績即為精進獎之評比分數。
- (二) 計分標準與前款團體成績獎計分方式相同。如有同分，則依**複賽**第一名人數多寡排序；再有同分，則依**複賽**第二名人數多寡排序，其餘依此類推，比較至第五名之人數；若得名人數情況仍相同，則依競賽項目次序（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字音字形、作文、寫字）比較得分較高者。
- (三) 本年度（110 年）團體成績國小進入前六名、國中進入前三名之學校，不列為精進獎評選對象。
- (四) 經統計精進分數最多國小前六名、國中前三名之學校，學校校長、主要承辦處（室）主任、承辦人員、協辦人員各核予嘉獎一次。

拾柒、全國賽績優競賽員獎勵方案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十項規定，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優勝錄取名額係採等第制，說明如下：
 - 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 (一) 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情境式演說獎項包含面面俱到獎、滔滔不絕獎、創意無限獎、從容自信獎、生動自然獎、對答如流獎，上述獎項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遴選，並得從缺。
 - (二) 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 (三) 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
- 二、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者，本府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依據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獎勵規定核予行政獎勵：
 - (一) 競賽員部分：教師或公務人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甲等者嘉獎一次。
 - (二) 指導人員部分：指導競賽員獲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甲等者嘉獎一次。
 - (三) 校長部分：獲甲等以上之學生組競賽員，其就讀學校校長予以獎勵（獎勵項目不限）。

拾捌、附則

- 一、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含指導教師、帶隊老師、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皆准予公(差)假登記;如於假日參與活動,得於一年內以課(職)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競賽成績以棄權論。**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競賽單位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 三、社會組競賽員比賽當日報到時,請出示含照片之身分證件,以供查核。
- 四、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無障礙試場或相關協助(須符合競賽規範),請於報名時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五、**凡報名參加本競賽,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六、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七、**複賽**時,演說、朗讀各語別各組由南郭國小拍攝影音、影像,前3名影音檔於賽後1個月內公布於南郭國小網站,以收教育推廣、觀摩學習之效。
- 八、演說、朗讀計分採各評判人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決定優次。
- 九、基於爭取本縣團體佳績,於**複賽**獲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閩南語演說各組前三名之競賽員,請無償提供所撰演說稿,俾供第一名競賽員準備全國賽參考。
- 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競賽學校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訴申訴理由,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十一、**複賽各項各組第一名從缺者,或報名人數未達2人而不成賽者(原住民朗讀項目及社會組各項除外),得由本府逕行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賽,不另行敘獎及頒發獎金。**
- 十二、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十三、獎狀請妥善保存,如有遺失或損毀,由得獎人或學校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逕以公文證明,不另行補發獎狀。
- 十四、各項各組**複賽**獲第一名者,一律參加集訓,並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集訓因故不能出席者,須事前報教育處核准;凡無故未到時數達總集訓時數1/3者,取消其全國賽參賽資格,由次一名遞補,不得異議。第一名因故棄權(須填具棄權聲明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經主辦單位核准後,由次一名次依序遞補或由本府視**複賽**參賽情況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賽參賽研習日期及報名事宜,另行文通知。(全國賽參賽研習承辦學校:彰興國中;本縣全國賽參賽承辦學校:靜修國小)
- 十五、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須延期辦理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 十六、本實施計畫同時刊載於下列網址: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檔案下載-04_社教科-彰化縣語文競賽-110年語文競賽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2324

本競賽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承辦人，電話：753-1842。

十七、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承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後，將成果資料一份送交本府。

十八、因應疫情影響，預防措施如下，請務必配合：

(一) 為維護您的健康，請參賽競賽員除上台比賽外，其餘時間全程戴口罩，配合量體溫，並且清潔雙手，配合工作人員進入比賽現場，**如有發燒症狀者，請勿參賽**，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口說類比賽分為比賽區及準備區，參賽競賽員聽由工作人員引導參加比賽。

(二) 校園除評審、工作人員及競賽員外禁止進入。

(三) 本次比賽不講評、不觀賽、不直播，比賽競賽員統一由報到處接送，口說類競賽員完成比賽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回報到處，等待家長或老師接回。

十九、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函修訂或補充之。

附件 1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6	魯凱族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diq)	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 2【以下人員得列入本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種子選手】

彰化縣 109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得獎名單(一)口說類前三名

競賽項	名次	國小組	姓名	名次	國中組	姓名	名次	高中組	姓名
國語 演說	1	南郭國小	施養念	1	彰安國中	黃鈺涵	1	彰化女中	李育靜
	2	明正國小	劉虹廷	2	田中高中國中部	張詠柔	2	彰化高中	洪翊軒
	2	西勢國小	謝姍霏	2	精誠高中國中部	黃湘秦	2	溪湖高中	林昱彤
	3	民生國小	汪可茵	3	精誠高中國中部	陳逸馬	3	精誠高中	雷翔茲
	3	二林國小	謝佳佳	3	大同國中	張凱鈞	3	彰化女中	黃華庭
	3	僑信國小	謝妤嫻	3	文興高中國中部	許方柔	3	精誠高中	陸可嫻彤
閩南語 演說	1	鹿港國小	胡芯瑀	1	彰興國中	張榛祐	1	彰化高中	案權 109 年全國賽，故不列入種子選手
	2	南郭國小	黃筠庭	2	田中高中國中部	彭靜芳	2	彰化女中	彭冠禎
	2	東溪國小	郭昕瑀	2	彰興國中	蕭惠瑩	2	精誠高中	葛羽芹
	3	大村國小	王婉瑜	3	員林國中	賴育汶	3	彰化女中	王偲柔
	3	明正國小	許鈺旻	3	田尾國中	詹顯吉	3	崇實高工	許凱迪
	3	大成國小	黃靖涵	3	精誠高中國中部	劉冠廷			
客家語 演說	1	成功國小	陳品丞	1	北斗國中	魏健安			
國語 朗讀	1	民生國小	陳宜秀	1	成功高中國中部	陳思諭	1	精誠高中	涂凱馨
	2	湖西國小	莊心辰	2	精誠高中國中部	鄭百珊	2	彰化高中	李揚竣
	2	信義國中小 國小部	莊宜縵	2	彰興國中	宋瑜璇	2	精誠高中	徐煜絨
	3	中山國小	陳湘婷	3	溪湖國中	謝宛彤	3	彰化高商	黃鈺菱
	3	僑信國小	陳行恩	3	文興高中國中部	江育瑄	3	彰化女中	戴宇偵
	3	北斗國小	曾湘茨	3	精誠高中國中部	蘇語璿	3	彰化女中	許嘉勻
閩南語 朗讀	1	清水國小	蕭湘芸	1	精誠高中國中部	周妍庭	1	彰師大附工	方萁萱
	2	永靖國小	劉妍盱	2	大同國中	陳韻婷	2	彰化女中	王瑄翎
	2	湖東國小	施奕宏	2	精誠高中國中部	許雲翔	2	鹿港高中	張壹註
	3	民生國小	張睿瑜	3	線西國中	胡子萱	3	彰化高商	謝絲禱
	3	文開國小	黃芷渝	3	精誠高中國中部	林芊妤	3	彰化女中	黃可澂
	3	鹿港國小	陳沛彤	3	大同國中	黃佩蓁	3	員林高中	許晉櫟
客家語 朗讀	1	新民國小	謝雨庭	1	草湖國中	黃鈺閔			
	2	中山國小	吳晏慈	2	大村國中	黃筱彤			
	2	茄荖國小	沈宗翰	2	福興國小	李昀暉			
阿美語	1	南郭國小	高慧渝	1	彰泰國中				案權 109 年全國賽，故不列入種子選手

朗讀	2	靜修國小	邱相芸	2	彰興國中	林好蓁			
	2	南郭國小	羅子芸						
排灣語 朗讀	1	南郭國小	徐晨曦	1	彰德國中	乘權 109 年全國賽， 故不列入種子選手			
	2	泰和國小	潘瑾姍	2	花壇國中	王雅妮			
	2	中山國小	陳弘翎	2	頂番國小	鄭宇萱			
泰雅語 朗讀	1	圳寮國小	王凱民	1	花壇國中	林家穎			
賽德克語 朗讀	1	北斗國小	田唯廷	1	北斗國中	田祐寧	1	員林高中	田邵媛
布農族語 朗讀				1	鹿港國中	蔡梓桐	1	彰化高中	全林楷倫

彰化縣 109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得獎名單(二)手寫類前三名

競賽項目	名次	國小組	姓名	名次	國中組	姓名	名次	高中組	姓名
作文	1	永靖國小	劉妍庭	1	伸港國中	周意軒	1	彰化女中	吳昀臻
	2	中正國小	莊瑀謙	2	彰泰國中	曾筠茹	2	彰化高中	胡楚洹
	2	北斗國小	蕭子芳	2	田中高中國中部	李宥妘	2	彰化高中	林得鴻
	3	鹿東國小	張祐甄	3	文興高中國中部	韓唯閔	3	彰化女中	陳柔均
	3	和美國小	陳芝聿	3	精誠高中國中部	林祐平	3	彰化女中	黃廷恩
	3	南郭國小	劉懿萱	3	永靖國中	劉璟佑	3	精誠高中	陳雁妮
寫字	1	員東國小	劉籽均	1	明倫國中	劉瀚云	1	精誠高中	曾冰雁
	2	平和國小	杜家睿	2	芳苑國中	洪稚蛟	2	溪湖高中	洪維詩
	2	員林國小	黃詩甯	2	陽明國中	林昀宏	2	彰化藝中	詹雨潔
	3	萬來國小	陳柏誠	3	文興高中國中部	劉宏淶	3	彰化女中	陳晏琳
	3	二林國小	洪睦鈞	3	溪湖國中	梁芷瑄	3	彰化高中	巫沛倫
	3	合興國小	張軒泓	3	陽明國中	王祉勻	3	彰化女中	林彥岑
國語 字音 字形	1	南郭國小	陳妍蓁	1	精誠高中國中部	許桂銓	1	精誠高中	唐浩恩
	2	民生國小	謝庭恩	2	埔鹽國中	陳宣諮	2	彰化高中	鄭益丞
	2	明正國小	陳榆甯	2	陽明國中	李瑞翔	2	彰化女中	黃季璇
	3	平和國小	吳責瑀	3	彰興國中	方睿澤	3	彰化高中	洪昱翔
	3	信義國中小 國小部	蔡御丞	3	秀水國中	吳宥榛	3	彰化女中	江翊禎
	3	北斗國小	施又睿	3	大同國中	張芷瑜	3	精誠高中	林奇葳
閩南語 字音 字形	1	信義國中小 國小部	楊尚倫	1	和美高中國中部	謝靖淇			
	2	南郭國小	李庭萱	2	彰化藝中國中部	吳盈萱			
	2	合興國小	連誼晴						
客家語 字音字形	1	成功國小	鄭鈞芽	1	信義國中小	黃筱喻			

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演說題目

1. 當我遇到困難的時候	16. 如果我中了樂透
2. 我最喜歡的故事	17. 我心裡想要說的話
3. 我最喜歡的一篇文章	18. 我的夢想
4. 我最喜歡的戶外活動	19. 有了你，我們很幸福
5. 這件事我學會了……	20. 我最期待的一天
6. 我最開心的一件事	21. 班上的風雲人物
7. 我最煩惱的一件事	22. 愛護小動物
8. 學習永不嫌遲	23. 天生我材必有用
9. 一句最鼓勵我的話	24. 我最喜歡的季節
10. 充實的一天	25. 做好事，說好話
11. 大自然給我們的啟示	26. 當我被責罵的時候
12. 國小學生應該閱讀的課外讀物	27. 當我生病的時候
13. 多多替別人設想	28. 我的偶像
14. 如果我有魔法	29. 如何運用零碎時間
15. 我心目中的巨人	30. 我最喜歡的班級活動

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閩南語朗讀篇目

篇目次	國小學生組
1	我佻阿公
2	便當
3	做伙大漢陪你老
4	騎鐵馬

篇目次	國中學生組
1	阮的基隆河
2	減塑到無痕食食
3	鹹酸甜
4	龍眼乾煎卵

備註：以上所有篇目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2324

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客家語朗讀篇目

篇目次	國小學生組	備 註
1	阿咪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篇目第 2 篇
2	大箍牯減肥記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篇目第 3 篇
3	好空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篇目第 6 篇
4	剃頭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篇目第 7 篇

篇目次	國中學生組	備 註
1	庠水捉魚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國中學生組篇目第 1 篇
2	寫分考卷个心頭話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國中學生組篇目第 3 篇
3	阿婆个往語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國中學生組篇目第 4 篇
4	鳳凰花開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國中學生組篇目第 8 篇

篇目次	高中學生組	備 註
1	還福請人客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篇目第 2 篇
2	雲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篇目第 3 篇
3	時計果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篇目第 7 篇
4	祕密基地	選自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篇目第 9 篇

備註：以上所有篇目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2324

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複賽競賽組別及項目一覽表

項 目	語別	初賽		5/5 客家語與原民語複賽					9/15 國語與閩南語複賽				
		5/5、 5/12 國小 學生 組	5/1 國中 學生 組	國小 學生 組	國中 學生 組	高中 學生 組	教師 組	社會 組	國小 學生 組	國中 學生 組	高中 學生 組	教師 組	社會 組
演 說	國語	√	√						√	√	√	√	√
	閩南語											√	√
	客家語						√	√					
	原住 民族 語			/	/	/	√	√					
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	√	√						√	√	√	/	/
	客家語			√	√	√	/	/					
	原住 民族 語			√	√	√	/	/					
朗 讀	國語	√	√						√	√	√	√	√
	閩南語	√	√						√	√	√	√	√
	客家語			√	√	√	√	√					
	原住 民族 語			√	√	√	/	/					
作文	√	√						√	√	√	√	√	
寫字	√	√						√	√	√	√	√	
字音字形	國語	√	√						√	√	√	√	√
	閩南語								√	√	√	√	√
	客家語			√	√	√	√	√					